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现场会议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4:00 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：网络投票时间：2012 年 9 月 16 日—2012 年 9 月 17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 1：00—3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16 日下午 3：00 至 2012 年 9 月 17 日下午 3：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7 名，其中现场参加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 8 人，通过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 9 人。参加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95,324,6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91%，其中现场参加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95,277,5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91%；通过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7,1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董事长冯亚丽女士主持了现场会议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现场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5,296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1,300 股，弃权 26,70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12-201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5,306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17,70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国浩律师集团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八日